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204002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2月自行监测
(废气排放口1(月度监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DA001)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废气参数 (流量及标干流量、流速、温度、湿度、含氧量)、(汞及其化合物、镉和铊及其化合物、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1 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砷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202002007	0.2 $\mu\text{g}/\text{m}^3$
锑			0.02 $\mu\text{g}/\text{m}^3$
镉			0.008 $\mu\text{g}/\text{m}^3$
铬			0.3 $\mu\text{g}/\text{m}^3$
钴			0.008 $\mu\text{g}/\text{m}^3$

铜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202002007	0.2 $\mu\text{g}/\text{m}^3$
锰			0.07 $\mu\text{g}/\text{m}^3$
镍			0.1 $\mu\text{g}/\text{m}^3$
铬			0.3 $\mu\text{g}/\text{m}^3$
钴			0.008 $\mu\text{g}/\text{m}^3$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341C021020152	0.0025 mg/m ³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202401022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中 O ₂	电化学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设施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2.4	600	683	113%

备注：数据由泌阳县寺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废气参数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流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废气排放 口 1 DA001	2026.2.4	I	1	1.74×10 ⁵	9.05×10 ⁴	9.27	15.1	131.1	22.09
			2	1.74×10 ⁵	8.98×10 ⁴	8.63	15.1	130.6	22.70
			3	1.65×10 ⁵	8.64×10 ⁴	7.83	14.3	130.2	21.31
			均值	1.71×10 ⁵	8.89×10 ⁴	8.58	14.8	130.6	22.03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		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kg/h)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镉和铊及 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废气排放 口 1 DA001	2026.2.4	I	1	ND	ND	1.13×10 ⁻⁴	1.57×10 ⁻⁴	1.34×10 ⁻⁴	1.42×10 ⁻⁵
			2	ND	ND	1.12×10 ⁻⁴	6.57×10 ⁻⁵	5.15×10 ⁻⁵	5.72×10 ⁻⁶
			3	ND	ND	1.08×10 ⁻⁴	4.46×10 ⁻⁵	3.39×10 ⁻⁵	3.85×10 ⁻⁶
			均值	ND	ND	1.11×10 ⁻⁴	8.84×10 ⁻⁵	7.31×10 ⁻⁵	7.92×10 ⁻⁶
排放限值				/	0.02	/	/	0.03	/

备注：(1)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

(2)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2556-2023)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测定均值)。

(3)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为“ND”时，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周期	频次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废气排放口 I (DA001)	2026.2.4	T ₁	1	0.0622	0.0530	5.63×10 ⁻³
			2	0.0482	0.0390	4.55×10 ⁻³
			3	0.0481	0.0365	4.16×10 ⁻³
			均值	0.0528	0.0428	4.71×10 ⁻³
			排放限值	/	0.3	/

备注: (1) 该焚烧炉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1%。

(2)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测定均值)。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排放口 I (DA001)		
	1	2	3
污染物因子			
镉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3×10 ⁻⁴	5.97×10 ⁻⁵	4.06×10 ⁻⁵
铊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7×10 ⁻⁴	6.37×10 ⁻⁵	4.46×10 ⁻⁵
砷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19×10 ⁻⁴	4.66×10 ⁻⁴	4.05×10 ⁻⁴
砷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270	0.0202	0.0213
铅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20×10 ⁻³	2.98×10 ⁻³	3.42×10 ⁻³
铬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35×10 ⁻³	5.00×10 ⁻³	5.18×10 ⁻³
钴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6×10 ⁻⁴	2.36×10 ⁻⁴	2.55×10 ⁻⁴
铜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0×10 ⁻³	1.25×10 ⁻³	1.53×10 ⁻³
锰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96	0.0165	0.0144
镍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6×10 ⁻³	1.53×10 ⁻³	1.64×10 ⁻³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622	0.0482	0.048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附件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本表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世界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排名依据为港口吞吐量（万吨）。

附件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港口名称	吞吐量 (万吨)	港口名称	吞吐量 (万吨)	港口名称	
上海	47,826.0	新加坡	30,100.0	香港	26,100.0
深圳	24,500.0	广州	23,500.0	天津	22,500.0
青岛	21,500.0	宁波	20,500.0	大连	19,500.0
北京	18,500.0	烟台	17,500.0	厦门	16,500.0
天津	15,500.0	青岛	14,500.0	大连	13,500.0
北京	12,500.0	天津	11,500.0	青岛	10,500.0
北京	9,500.0	天津	8,500.0	青岛	7,500.0
北京	6,500.0	天津	5,500.0	青岛	4,500.0
北京	3,500.0	天津	2,500.0	青岛	1,500.0

附件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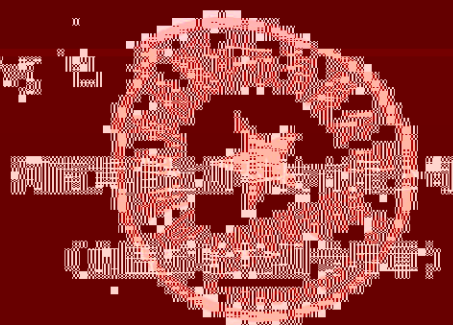
本表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世界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排名依据为港口吞吐量（万吨）。

附件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附件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附件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附件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城市港口吞吐量排名表》



附件 1: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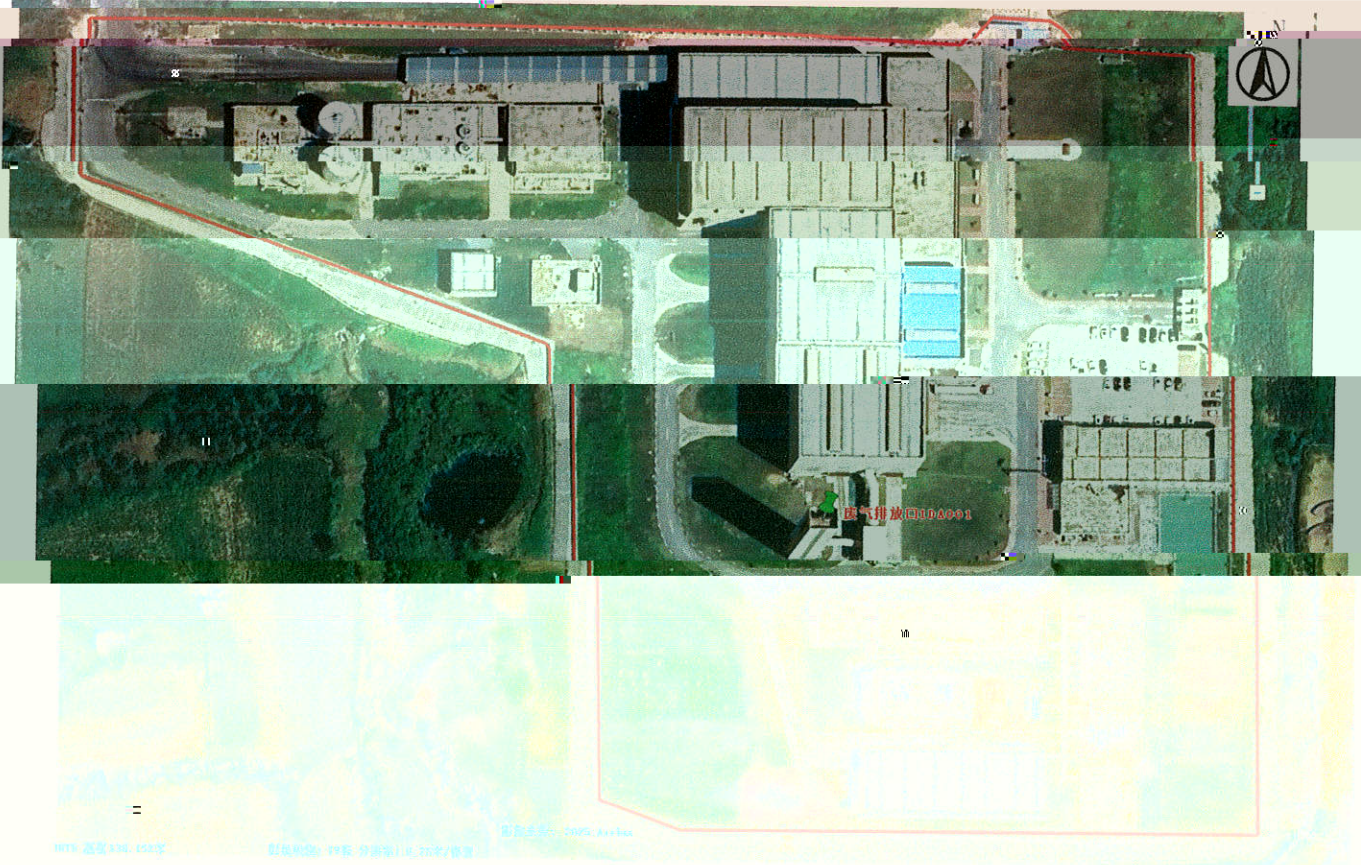
证明

焚烧炉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月4日	600	683	113%

沁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李荣辉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天健环境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